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
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LXZC 2018-739

采购单位：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招标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1
1、 总 则	8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谈判须知	8
2.1 谈判	8
2.1.1 综合说明	8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9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0
2.1.5 谈判报价	11
2.1.6 谈判有效期	12
2.1.7 谈判保证金	12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4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3、 澄清和质疑	16
3.1 综合说明	16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3.5 其他	18
质疑地点：	18
4、 货物（服务）需求	19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5.1 总体要求	23
5.2 货物技术要求	23
5.3 售前服务要求：	23
5.4 供货与验收	23
5.4.3 货物验收	23
5.4.4 技术资料	23
6、 谈判原则及办法	25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6.1.1 原则	25
6.1.2 组织	25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25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26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6
6.4.1 谈判形式	26
6.4.2 谈判程序	27
6.4.3 评审方法	27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
6.6 合同的授予.....	27
6.6.1 成交通知书.....	27
6.6.2 合同授予原则.....	28
6.6.3 合同的签署.....	28
6.7 成交未果.....	28
6.8 谈判无效响应.....	28
7、 附件.....	31
附件 1:.....	32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	32
采购项目.....	32
购 销 合 同.....	32
附件 2:	37
谈判响应函.....	37
附件 3:.....	38
谈判保证金.....	38
附件 4: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5:	40
谈判报价表.....	40
附件 6:	41
谈判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7:	42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42
附件 8:	42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3
附件 9:	43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44
附件 10:	44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5
附件 11:	45
投标货物偏离表.....	46
附件 12:	4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7
附件 13:	48
投标单位承诺书.....	48
附件 14:	4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49
附件 15:	5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0
附件 16: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对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 LXZC 2018-739

二、谈判内容: 质检计量特种设备1批(详见技术参数)

三、项目预算: 36.7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2、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12月4日至12月6日（每日00:00-24:00）。

3、谈判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获取登录权限“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七、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交款方式：电汇

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0930-6223375

(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3)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谈判“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招标公告期限：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6日 即：三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及有关事项：

招标人：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系人：朱雅玲

联系电话：18093006860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 2 楼

招标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荣华

联系电话：13884002735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崇文路崇文小区 B1 一单元 1501 室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p> <p>3) 实施地点：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p> <p>4) 招标内容：质检计量特种设备 1 批</p> <p>5) 采购预算：36.7 万元</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p> <p>2) 联系人：朱雅玲</p> <p>3) 联系电话：18093006860</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郝荣华</p> <p>3) 联系电话：13884002735</p>
4	<p>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货到买方（使用单位）地，支付 70% 合同货款，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 25% 的合同货款，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p> <p>(2)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设备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p>
5	<p>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3)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 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注：以上任意一项的缺失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6 交款方式：电汇

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3)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

	<p>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4) 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谈判“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p>
7	<p>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谈判响应性文件（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技术参数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谈判报价表（一份正本），电子版谈判文件 1 份（U 盘）（须提供谈判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单独密封 1 份，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p> <p>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8	<p>谈判有效期： 60 天</p>
9	<p>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p>谈判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30（北京时间）</p> <p>地 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0	<p>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 10%之内。</p>
11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p>
12	<p>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3	<p>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4	<p>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如出现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5	<p>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p>
16	<p>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取</p>

1、 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分包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

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6)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谈判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1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2)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3)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4)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5）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序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谈判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

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谈判保证金数额：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谈判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谈判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谈判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无息退还。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不响应。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谈判响应性文件（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技术参数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谈判报价表（一份正本），电子版谈判文件 1 份（U 盘）（须提供谈判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

未按该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
- 3)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4) 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5) 谈判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6)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7)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 10)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1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见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见附件）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电子版谈判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务必于2018年 月 日 上午 （北京时间）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 月 日（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临夏县麻尼寺沟乡政府采暖改造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质疑地点：

招标人：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系人：朱雅玲

联系电话：18093006860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 2 楼

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荣华

联系电话：18693021371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崇文路崇文小区 B1 一单元 1501 室

4、 货物（服务）需求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采用液晶显示屏, 中文操作界面, 能显示有关测试参数和测量结果 2. 具预滴定、预设终点滴定、空白滴定或手动滴定功能, 且可根据用户习惯生成专用滴定模式 3. 选用不同的电极可进行: 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非水滴定等多种滴定及 pH 测量 4. 搅拌系统采用 pwm 调制技术, 软件调速, 低噪音 5. 有 rs-232 通讯接口, 可接 tp-16, 打印测试数据、滴定曲线和计算结果 6. 选用雷磁滴定专用软件可与计算机通讯, 可在计算机上即时显示。另可对滴定模式进行编辑和修改, 实现遥控操作, 并进行多种统计结果的计算 7. 滴定系统采用抗高氯酸腐蚀的材料, 可进行多种滴定反应带氟离子选择电极 饱和甘汞电极 银-氯化银参比电极。	1	台	仪器需带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2	砷测定仪	专用玻璃器皿, 按照标准要求图样定制	1	台	专用玻璃器皿, 需定制, 附图纸
3	电动振筛机	试验筛 孔径为 0.5mm 0.25mm 0.125mm 0.075mm 0.045mm	1	台	仪器需带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4	氟氯离子测定仪 (带滴定装置)	控温范围: 室温-1200℃ 升温电流: 0-10A 控温精度: ±2℃ 搅拌速度: 0-1500r/min 连续可调 蒸汽发生器: 升温电压 0-200V 连续可调, 功率: 1kw	1	台	仪器需带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5	石墨炉消解仪	采用 PID 控温技术, 控温精度高, 升温速度快, 从室温到 400° C 仅需 25 分钟。(最高温度为 450° C)。智能监测加热单元健康状态采用 4.3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炉内温度连续可调可控温度恒定仪器操作简单可 20 个样品同时消化大大提高工作效率。炉内平均温差较小, 样品消解效果一致性好, 热传导效率高° 耐腐蚀设计整机表面耐强酸强碱腐蚀。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多重保护采用立体环绕加热, 样品各部位受热均匀, 最大程度上防止了热量的散失。石墨块经过特殊抗氧化技术处理, 延长使用寿命, 炉体孔间温差小实时人机对话实验时间到切断输出。带 WD03 消解排废系统一套, 废弃吸收系统一套。	1	台	

6	出租汽车计价器整车检定标准装置	<p>一) 基本参数</p> <p>二) 1、主滚轮周长: 1000mm, MPE: $\pm 0.2\%$;</p> <p>2、计数器计数范围: (0~9999) r, MPE: $\pm (\text{读数} \times 0.1\%) \pm 1r$;</p> <p>3、正常检定时速度: 40 或 60km/h, MPE: $\pm 1\text{km/h}$ (在 60km/h 时);</p> <p>二) 机械部分技术要求</p> <p>1、检定装置总宽度不得小于 2200mm, 有效检测轮距宽度不得低于 950~2000 mm;</p> <p>2、检定装置框架必须采用整体式钢铁结构;</p> <p>3、检定装置必须采用内置电机, 并通过组合式联轴器直接驱动主轮。电机必须变频器驱动, 无级调速。电机必须有两个转速: 按“启动”键启动速度匀速升至 10km/h, 平稳后按“加速”键速度匀速升至 60km/h (二次软启动);</p> <p>4、电机和变频器的功率不得低于 11kW;</p> <p>5、检定装置所有转动轴承必须采用高速轴承;</p> <p>主滚轮必须采用无缝钢管制造。主滚轮和被动滚轮表面必须镀硬铬, 以增加耐磨性能。所有滚轮必须经过动平衡校正;</p> <p>6、检定装置必须采用机械式刹车系统, 并能全自动运作, 启动时提前 5 秒松开刹车电机开始转动, 检定结束时, 只有当车速于 5km/h 时, 才能自动刹车, 此功能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p> <p>7、检定装置必须有防侧滑限位安全保护装置, 防侧滑限位保护装置能适用所有车型, 以防止车辆向两侧窜动。此功能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p> <p>8、检定装置必须有起落架升降装置, 并能全自动运作, 装置启动时, 起落架自动降落, 装置停止时, 起落架自动顶起, 方便车辆进出。此功能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p> <p>9、整套装置主滚轮必须为无皮带转动。</p> <p>三) 电器部分技术要求</p> <p>1、检定装置必须配备一体化集成控制柜, 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 内含检测控制器, 变频器、强电控制箱等;</p> <p>2、检定装置必须配备一台激光专用证书打印机;</p> <p>3、检定装置必须配备一块三行独立显示 LED 点阵显示屏, 用来显示车辆信息、即时的检定状态与结果, 增强检定信息的透明度。正常检定时必须同时三行独立显示车速、标准值、采样值, 滚动显示五次采样值及检测结果、最终实测 K 值。显示屏幕外形尺寸不得小于: 1150*720mm;</p>	1	套	<p>1、专用计算机检测管理平台, 集检测、管理于一体, 自动计算 K 值, 自动修正轮胎误差, 具有快速检测功能;</p> <p>2、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检定证书;</p> <p>3、品牌专用电脑 (1T 硬盘、4G 内存);</p> <p>4、激光打印机;</p> <p>5、仪器需带计量检定合格证书</p>
---	-----------------	--	---	---	---

	<p>4、检定装置必须配备汉字无线遥控器两把。键盘上必须“启动”、“加速”、“刹车”、“采样”、“停止”、“落下”、“顶起”、“保存”等功能按键。</p> <p>5、检定装置必须预留一键全自动检测接口，只需按一下“确定”键，完成整个检定过程，经过与现有在用计价器供应商调试后，检测数据能和在用的出租车计价器数据通讯。包括K值自动设置到计价器内部，实现全自动检测。</p> <p>6、检定装置必须配备品牌电脑（配置不低于500G硬盘、2G内存、19吋LCD显示器）</p> <p>7、检定装置必须配备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车牌号码。</p> <p>四）软件部分技术要求</p> <p>1、检定装置必须配备专用检定管理系统，是由机械装置、检定控制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构成一个完整网络。</p> <p>2、必须配备权限管理系统单元，在创建用户时，方便操作，而且不会存在账户撞用的情况；</p> <p>3、软件必须自动生成A4、A5大小证书，实际使用时，操作员可选定；</p> <p>4、每一次检定的证书编号可以按照要求自动分配，把原始记录实时传送到数据库并按要求保存备份；</p> <p>5、软件必须有车辆检定、系统设置、统计查询、基础信息、维修收费管理等系统功能；</p> <p>6、可以设置、修改、注销人员（如检定员、管理员）的工号、姓名、权限、密码。</p> <p>7、可以在线检测和脱机检测功能，并能把脱机检测数据保存到微机上；对检定结果和修正系数等进行系统分析；能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判断检测结果、交换数据、打印检定证书和使用误差记录报表；</p> <p>8、具有查询和统计功能：查询公司代码、车辆更型信息、车型车的数量、各种计价器的使用数量、所有车辆的检测记录；对计价器信息、未检车辆、检定不合格车辆、各公司的检定情况、周检计划、车辆信息、不合格率、K值调整率等进行统计；</p> <p>9、登录功能：检定人员能按照各自权限进行设置、修改和注销。</p> <p>10、软件必须具有：轮胎误差修正、K值自动计算、检测结果功能；</p> <p>五）其他技术要求</p> <p>1、必须配备设备基础施工图、产品详细说明书；</p> <p>2、质保期：供方应保证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p>		
--	--	--	--

		的合同货物，并提供 1 年以上时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7	小型便携式 X 射线探伤仪	1、电路板免维护设计、微电脑控制集成度高；2、有橡胶保护外框，抗冲击；3、键盘参数设置，可实现负载万能拖带；4、自动检测电网电压，抗干扰能力强；5、有延时开机功能；6、设计有安全锁，可防止高压误启动；7、自动训机，操作便捷；8、有过（欠）电压，过（欠）电流保护；9、宽幅调节电压功能独树一帜；10、进口电子器件占比 80%以上，故障率低；11、输入电压：单项交流 180v-250v；12、频率范围：50-60Hz；13、操作界面：LED 屏显、防水按钮键盘；14、通用性：可接任意型号负载；15、延时时间：0.1-9.9 分钟；16、体积：330mmX280mmX155mm；重量：≤8.5Kg 17、发生器输出电压：170-300kw；18、功率：3.0kw；19、焦点尺寸：2.5mm×2.5mm；20、辐射角度：40+5°；21、极限穿透力：50mm（材料 A3 钢；底片天津 III 型；增感屏：0.03mm 铅箔；焦距：600mm；显影条件：20℃±2℃；5 分钟）22、重量：29kg；23、体积：320mmX320mmX630mm；	1	台	整机质保一年
8	转向参数测试仪	1、3.5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2、转向力测量范围：0-±300N；分度值：0.1N；示值误差：±1%F.S；3、转向角测量范围：0-∞（理论上无穷大）；分度值：0.10；示值误差：±30；4、可存储 1023 组记录；5、可测方向盘的直径范围：350-620mm；6、内置 8.4 锂电池；7、标准 9 针 RS232 接口，可与电脑联网；8、波频率 115200，数据位 8 位，停止位 1 位，无效验；	1	台	
9	坡度仪	1.128*64 大屏幕点阵式液晶 2.测量范围：0-100%（倾斜角度 0-45°）；3.测量误差：±1%；4.分辨率：0.1%（倾斜角度 0.1°）；5.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3 小时；6.标准 9 针 RS232 接口，可与电脑联网；7.波特率 9600，数据位 8 位，停止位 1 位，无校验	1	台	
10	天平超静工作台	标准工作台	2	台	
11	洗漱台	1.5mX0.9m	1	台	

4.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4.3 交货地点：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地点。

5、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货物需求。

5.3 售前服务要求：

1. 要求在当地或兰州市有长驻维修技术支持人员。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3.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5.4 供货与验收

5.4.1 谈判货物的现场交付与验收：谈判供应商负责招标货物的开箱与现场验收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协助完成整理归类工作。谈判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进行全过程的各种文档资料整理工作，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更好归类及管理。

5.4.2 谈判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4.3 货物验收

(1)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谈判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谈判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5.4.4 技术资料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5.5 售后服务

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5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6. 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6、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临夏州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谈判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6.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以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谈判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谈判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6.4.3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总价，产生的最低总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在最低总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谈判报价差额），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对未成交报价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

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 8)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6.9 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谈判供应商承担。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谈判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谈判分项报价表

附件 7：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
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LXZC 2018-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

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谈判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编号：_____】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货到买方（使用单位）地，支付70%合同货款，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25%的合同货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2）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设备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

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成交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经办人：

签字日期：

附件2:

谈判响应函

致：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2018-_____ 的采购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谈判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谈判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8-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照品目报价（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XZC 2018-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和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税金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投标总价
合计								

注: 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计量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8-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谈判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④“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谈判供应商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